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9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 预披露的公告

副总经理林定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19年05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副总经理林定余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05月29日至1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内，林定余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林定余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06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6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

近日，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定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定余先生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期满，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05月07日收到副总经理林定余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林定余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05月29日至11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定余先生的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此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林定余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林定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林定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林定余先生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8%。
-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06月2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买卖敏感期则不减持。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事项

林定余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林定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定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林定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林定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林定余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